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阮数奇 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倪受彬 作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刘劲容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刘劲容 作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阮数奇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王洪平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其他2名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戈辉先生和王洪平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戈辉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王洪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张传飞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张传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张传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72,000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戈辉先生简历

戈辉,男,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宜宾学院管理系教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员,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副部长、资财部部长,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戈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

王洪平女士简历

王洪平,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湘江氮肥厂职员,株洲市政维护管理处办公室秘书、政工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株洲市政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11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兼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洪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0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69亿元,同比增加约8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72亿元,同比增加约24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9.18亿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79亿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0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继续深耕航空航天以及其他应用领域,持续开发新的设备型号,且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0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因将期满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4,482,462股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2,631,734股变更为438,149,27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2,631,734元变更为438,149,27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3月1日,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3楼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沈峰、龚健鹏

4.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6.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7.邮政编码:52903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高管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孙男先生,1979年9月出生,自2020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现任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彼于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曾担任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等职务。孙先生于2001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高管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长生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本公告的高管变更类型为新任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高管、离任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高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 - 170,000万元	盈利:102,517.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81% - 6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7,000万元 - 161,000万元	盈利:95,599.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39% - 68.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元/股 - 0.80元/股	盈利:0.49元/股

注:本预告中的"元"和"万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和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原始传奇》《天使之战》《仙剑奇侠传:新的开始》《石器时代:觉醒》《全民江湖》等多款游戏表现良好,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本报告期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9%股权,浙江盛和运营情况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预计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在9,000万元至13,000万元之间。主要的影响因素为本报告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